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KBG210513-002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
受检单位: 梅州市梅江区海拜尔米吉提烧烤店

样品类型: 废气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5月13日

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专用章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；
3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；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；
5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；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；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；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
9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；
10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
邮政编码：514768
电话：0753-2180919
传真：0753-2180919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型	废气
样品状态	废气：完好；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.05.11
检测日期	2021.05.11-2021.05.13
采样地点	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升华商住楼 B 栋 9、10 号店第一、二层及夹层
采样人员	黄中华、林金锴
接样人员	张彩红
检测人员	莫祖成
备注	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

二、检测内容

项目类型	监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完成截止日期
废气	油烟	油烟排放口	2021.05.11 1 次/天×1 天	2021.05.13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m ³ /h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/m ³
		实测浓度 mg/m ³	折算浓度 mg/m ³		
油烟排放口 2021.05.11	油烟	0.92	0.88	1506	2.0
备注	1.油烟排放口灶头总数为 0.8 个（排气罩：宽 0.35m，长 2.5m）； 2.评价标准参照国家标准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标准限值； 3.说明：油烟管道未开口，采样位置按照环保执法人员要求采样。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 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GH-800	0.1 mg/m ³

本页以下空白



附图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油烟排放口



油烟排气罩

编 制：顾超丹

审 核：[Signature]

签 发：[Signature]

签发时间：2021.05.13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